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 -09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4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史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个人简历附后。

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3.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其国内子公司融资人民币不超 3 亿元,同意公司所属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3.2 亿元。

4.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5.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6.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昆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晋城银行办理 2020 年 -2021 年的授信及融资综合事项,授信额度 139 亿元。

7.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周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关于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史晓文先生简历

史晓文,男,1970 年 1 月出生,汉族,山西平遥人,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1988.09 太原工业大学热能动力热能动力专业学习
1992.07 阳泉发电厂工作
1993.07 阳泉二电厂筹建处工作
1997.03 阳泉二电厂厂办秘书
1997.08 阳泉二电厂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1998.03 阳泉二电厂办公室主任
2001.07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2001.11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部长
2002.03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管部部长
2003.01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管部部长、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部经理(兼)
2003.03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部经理(兼)
2004.03 山西国际电力电源前期项目筹建处工作
2006.12 山西国际电力风电项目筹建处主任
2007.04 山西福光风电公司总经理
2008.02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04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0.08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2.06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04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02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12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5.10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06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史晓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 -09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含)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行方案

1.主承销商及发行规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分销商,共同承销不超过(含)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2.发行期限

3+N 年期,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3.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4.承销方式

债券代销。

5.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发行对象

所有合格投资机构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担保方式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8.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可续期公司债券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票面利率重置日及票面利率跃升方式: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 = 当期基准利率 + 初始利差 + 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10.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赎回

每个赎回日(票面利率重置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11.付息方式

(1)正常付息:按照发行条款约定于付息日付息。

(2)递延付息:可选择递延付息,将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12.强制付息事件

发生以下事件是为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不得递延付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评级安排、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 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强调事项

公司已通过国家权威网站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同意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或备案。本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 -09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5%。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务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4 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的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9,317	1,042,199	297,117	99,526	27,562	1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2.债务人: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5,000 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新能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新能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新能源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 新能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 30,871 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 159,324 万元,折旧费 47,959 万元,经营现金流 42,566 万元。被担保公司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新能源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73044.04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05785.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2%,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 -09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预防流动性风险,拟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该两项融资方案分别需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及持股比例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甄裕;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不含危险品);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2020-09-30	538,076.12	401,689.17	136,386.95	128,497.44	18,238.16	9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同华发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2.债务人: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19000 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同华发电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同华发电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同华发电二股东 --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4.在担保期内,同华发电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5. 同华发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20 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 19.4 亿元、计划融资 10 亿,资金收入共 29.4 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同华发电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73044.04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05785.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2%,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 – 09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周一)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 15 楼 151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 1 关于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06 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 -09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 / 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1.00	关于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漳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0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7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合计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669,972,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2%。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公司持股 509,398,2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3.24%)的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拟被司法拍卖本公司股份 37,367,9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 37,367,976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网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上述拍卖流拍。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 37,367,976 股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网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 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 6 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 "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得知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 37,367,976 股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网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涉及被司法拍卖的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时间	司法拍卖到期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新沂必康	是	37,367,976	7.34	2.44	2020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诉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经查,截至目前,除上述新沂必康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 37,367,976 股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1、若新沂必康即将被拍卖的 37,367,976 股股份竞拍成功,新沂必康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动减少至 632,604,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9%。本次新沂必康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7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决定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

2、《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2)邮编:710065

(3)联系人:李琼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55-86951472、0755-86951514

(5)邮箱:002411@biconya.com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必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 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如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照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颐创投")拟与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衢州杉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凤颐创投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衢州杉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出资 1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 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AXYDB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3 楼 311 室

法定代表人:邬旭初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受托对企业进行破产、清算(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重组、转让、收购的咨询、策划(除前置许可),企业管理服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并购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二)认购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衢州杉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8KNX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 258 号 3 幢 219-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1 万元人民币

合伙期限:2018 年 02 月 12 日至 2038 年 0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1、合伙目的: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员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的投资管理服务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2、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合伙期限为二十年。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全体合伙人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1	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
2	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利润,按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担。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须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出具委托书后产生,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5、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予以除名或更换。

6、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执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通过方为有效的表决办法。

8、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五)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换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六)入伙与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提出退伙申请,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普通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法律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3、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扩大投资领域,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时间的风险等风险。合伙企业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衢州杉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4: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衢州杉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4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康峰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控股股东因其投资的半导体硅片项目资金需要,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康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76,046,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1%;康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陆仁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33,930,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2%。康峰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494,520 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股)	占股本比例(%)
康峰投资	276,046,710	62.51	333,930,776	75.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康峰投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项目投资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6,494,520 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

4、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康峰投资承诺:本公司将所直接持有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三十六个月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建设的股份,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本公司所持股份。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康峰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上述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履行完毕。

2、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康峰投资承诺:本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柘中股份收购其所持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股东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做承诺与《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一致。

康峰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上述承诺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康峰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4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23),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6,494,5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于今日收到康峰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康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7	11.08	20,000	0.0045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11.08	20,000	0.0045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区间:每股 11.05~11.14 元。康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至今累计(含本次)减持 20,000 股,减持比例 0.0045%。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76,066,710	62.52	276,046,710	6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66,710	62.52	276,046,710	6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陆仁军	合计持有股份	57,884,066	13.11	57,884,066	1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1,017	3.28	14,471,017	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13,049	9.83	43,413,049	9.83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333,950,776	75.63	333,930,776	75.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康峰投资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份持有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